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59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素珠

代　理　人　陳士政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司催字第307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9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5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徐玉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5　日

書記官　王思穎

附表：

股票附表：					113年度除字第595號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龍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詳如附表	100	98499	